（上接B51版）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投能源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为主业；以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生产经营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品为辅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川投能源在水力发电领域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在光伏发电领域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155.SZ)以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并对下属企业定位、发展方向做出相应规划。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后续整合涉及的资产量大、人员众多、影响面广，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下属能源发电业务尚无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为保证川投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川投能源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整合工作完成后1年内制定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相关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必要及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就川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就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交易而言，鉴于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均为四川省省级直属企业，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原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自身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自身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利润，本公司将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自身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自身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利润，本公司将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外，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川投峨铁纪委书记宋强先生之配偶杜可馨女士	2024年9月	买入	18.15	100
	2025年1月	买入	16.33	100
川投峨铁董事姜志川先生	2024年12月	买入	16.90-16.93	3,300
	2024年12月	卖出	17.30	3,300
川投峨铁职工监事李科先生	2024年11月	买入	17.08	700

宋强、杜可馨、姜志川、李科已就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做出上述交易行为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收购事宜的筹划与决策过程，不知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投资理念所做出的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收购人

收购人成立于2025年2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一致行动人

川投峨铁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希川分审字(2022)0059号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希川分审字(2023)0056号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879号审计报告，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2.76	31,845.32	45,81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9.54	8,407.63	10,817.52
应收票据	-	-	13,989.14
应收账款	7,964.35	9,110.05	7,634.03
应收款项融资	19,774.61	12,211.88	-
预付款项	14,034.29	15,690.13	11,105.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325.85	572.46	1,343.08
其他应收款	910.27	1,066.48	742.79
存货	14,980.22	22,470.26	26,135.33
其他流动资产	2,109.22	1,938.84	1,660.84
流动资产合计	111,391.12	103,313.03	119,240.9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967.49	48,755.45	49,826.30
投资性房地产	195.39	207.52	219.65
固定资产	3,420.23	6,044.96	6,295.14
无形资产	5,486.19	5,772.91	6,059.63
长期待摊费用	8.48	-	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9	754.54	80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52.97	61,535.38	63,212.59
资产总计	181,044.09	164,848.40	182,453.4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0,674.30	42,310.17	56,468.46
应付账款	4,753.15	8,815.48	13,825.74
合同负债	3,505.78	6,808.66	8,585.47
应付职工薪酬	7,516.67	6,726.89	3,733.60
应交税费	206.45	317.21	158.74
其他应付款	2,063.74	2,004.41	2,540.09
其他流动负债	455.75	885.13	1,116.11
流动负债合计	79,175.85	67,867.95	86,428.2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58.03	2,975.42	3,191.56
递延收益	429.92	440.32	14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9.53	13,899.85	14,58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7.48	17,315.59	17,921.84
负债合计	98,223.33	85,183.54	104,35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507.72	118,507.72	118,507.72
资本公积	381.05	631.05	631.05
其他综合收益	44,472.25	35,912.00	36,769.72
专项储备	4,146.43	3,260.27	2,915.32
未分配利润	-84,686.69	-78,646.18	-80,7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0.76	79,664.86	78,10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0.76	79,664.86	78,10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44.09	164,848.40	182,453.49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279.36	286,855.37	267,887.09
其中：营业收入	296,279.36	286,855.37	267,887.09
二、营业总成本	302,435.29	286,312.83	263,543.19
其中：营业成本	293,183.71	276,722.13	253,049.85
税金及附加	451.71	578.10	657.70
销售费用	951.02	1,596.73	1,340.53
管理费用	5,857.87	4,764.31	5,298.87
研发费用	1,850.03	2,407.68	2,181.41
财务费用	140.95	243.88	1,014.83
加：其他收益	223.51	78.62	20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6.69	1,946.32	1,74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6	-1,073.36	1,32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	34.39	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8.59	0.05	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0.41	1,528.57	7,747.19
加：营业外收入	48.36	346.73	318.88
减：营业外支出	21.33	12.83	15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3.38	1,862.47	7,912.37
减：所得税费用	-182.87	-211.74	43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51	2,074.21	7,477.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51	2,074.21	7,477.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40.51	2,074.21	7,477.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0.25	-857.73	8,18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0.25	-857.73	8,187.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6.53	-803.14	8,187.7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8	-54.5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9.73	1,216.48	15,6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73	1,216.48	15,66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327.49	306,911.52	294,78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66	2,606.01	2,0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91.15	309,517.53	296,856.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95.47	314,380.72	268,91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7.06	8,837.50	7,76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2.42	2,971.45	3,68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2.19	1,061.73	3,6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97.13	327,251.41	283,9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99	-17,733.87	12,88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4.40	951.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75	2,332.67	1,75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15	3,283.87	1,87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30	362.08	8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0	362.08	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85	2,921.79	1,77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895.00	3,000.00	20,296.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6	33,195.30	54,84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7.46	36,195.30	75,146.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895.00	3,000.00	20,25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50	26.40	12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85	21,740.23	60,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7.35	24,766.63	80,8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89	11,428.68	-5,70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2.03	-3,383.40	8,9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6.79	13,950.20	4,9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6	10,566.79	13,950.20

三、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根据2021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一致行动人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重要会计政策与2023年度一致。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合并的批复，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的内部决策文件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情况的相关说明

（九）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关于财务数据情况的说明以及一致行动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审计报告

（十三）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十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5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章
2025年3月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童宇航 王嘉冬 胡心如 江帆

财务顾问协办人：温贝贝 韩雨辰 廖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王 玲
经办律师：韩 杰 傅 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5日

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诚
2025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章
2025年3月5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股票简称	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	600674
收购人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0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4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及间接合计增加2,440,810.525股 变动比例：直接及间接合计增加50.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7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于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关于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不适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而承继，因此，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诚
2025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章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0.5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使用5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6月28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使用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7月31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3、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8月30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4、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7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9)。

5、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使用5,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2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使用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0.5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27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使用0.55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3月4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1	爱柯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979)	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12-4	2025-3-4	32.5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0.55亿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